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16/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22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22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15/03-04(01) —— 因應2004年4月1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15/03-04(02) —— 政府當局2004年4月  
號文件 14日的來函，以回  
應委員在2004年3月  
22日會議上提出的  
問題

立法會CB(1)1422/03-04(03)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  
號文件 關附屬法例列明重  
要事項的條文舉隅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2/03-04(04)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  
號文件 關“指定為小型工  
程及指明的豁免管  
制工程的建築工  
程”(擬稿)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 CB(1)1534/03-04(01)——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 4月15日發出的函  
件，以跟進因應  
2004年4月1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而提出  
的事項)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就委員對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所  
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出的各項方案，解  
釋其可行性、影響及所發揮的作用。

委員對有關小型工程仍有許多事項未獲解  
決表示關注。由於對小型工程行業的諮詢  
仍在進行，並且為了使法案委員會能在本  
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內與小  
型工程無關的其他條文，委員提出下列各  
項方案：

- (i)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  
度的全部條文；
- (ii) 刪除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中引起最多  
關注的部分，即第III類別小型工程或  
最近建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
- (iii) 把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  
程中若干類工程指定為豁免監管工程；  
及
- (iv) 把有關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  
型工程的條文生效日期押後，直至所有  
未解決的事項得到妥善解決為止。

鑒於條例草案最遲須於2004年6月初  
完成審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從政策、運作及草擬方式的角度，評  
估上述各方案的可行性。

- (b) 以書面說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行業中，何等行業與屬於擬議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渠務工程、晾衣架及空調機支撐架安裝工程有關；及
- (c) 澄清以個人身份、以一、二人組成的小型公司或以設有管理架構的規模較大公司的身份註冊為承建商，有關的註冊規定有何分別。一位委員關注到，由於現時的註冊制度主要是為法團而設，倘若有大量經常有人事變更的小型公司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預計執行上會否出現困難。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緊接在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一次緊急會議，討論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a)段提供文件，以方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將會就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請委員盡可能出席該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2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3月22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16/03-04號文件)	
000133 - 00080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日會議上委員所提詢問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34/03-04(01)號文件)	
000809 - 002134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u>持牌水喉匠根據條例草案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u></p> <p>(a) 關注現時從事供水水管工程的水喉匠或未能達到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要求的資格</p> <p>(b) 政府當局確認，大部分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註冊的持牌水喉匠均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因此可以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無需修讀補足課程</p> <p><u>條例草案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的銜接</u></p> <p>(a) 關注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如何能與立法會目前仍在審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下的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互相配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詢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行業中，何等行業與屬於最新擬議第IV類別小型工程(例如渠務工程、晾衣架及空調機支撐架安裝工程)有關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002135 - 00272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p><u>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u></p> <p>(a) 由於尚有許多未獲解決的複雜事項須進一步諮詢小型工程業內人士，邀請委員就是否應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部或部分剔除於條例草案外表達意見</p> <p>(b) 一位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其他與小型工程無關的條文</p> <p>(c) 一位委員支持以下的建議：規定相關行業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必須參加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定規定的一天課程，然後才獲資格承接第IV類別小型工程</p>	
002727 - 00373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u>持牌水喉匠根據條例草案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u></p> <p>(a) 詢問有關可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持牌水喉匠規定須具備的渠務工程管理及監督經驗</p>	
003740 - 004647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u>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u></p> <p>(a) 一位委員支持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處理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各項方案的優點與缺點，以及各方案對條例草案的影響</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一份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48 - 01042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p>一位委員支持從條例草案刪除在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有關家居小型工程的條文</p> <p>一位委員認為現行《建築物條例》下的承建商註冊制度主要是為法團而設，並關注到，由於現時大部分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均為小型公司或自僱人士，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文(例如有關註冊承建商須具備的管理及監督經驗以及必須僱用合資格工人進行小型工程等方面的規定)可能會出現執行上的問題</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10426 - 012243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就處理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出的方案</u></p> <p>(a) 建議方案：刪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第III類別及／或最近擬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p> <p>(b) 政府當局初步表示懷疑此方案的可行性，因為屆時第III及第IV類別小型工程將須受《建築物條例》嚴格監管，而第I及第II類別小型工程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監管則比較沒有那麼嚴格</p> <p>(c) 建議方案：把第III類別及／或第IV類別小型工程指定為豁免監管工程</p> <p>(d) 政府當局以往曾經研究此方案，發現並不合適</p> <p>(e)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全部條文，或是把有關第III類別及／或最近擬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日期押後，直至所有未解決的事項得到妥善解決為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f)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23日下午緊接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一次緊急會議，討論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未來路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從政策、運作及草擬方式的角度，評估上述各方案的可行性，以方便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一份文件
012244 - 01330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黃成智議員	委員表示關注當局將如何處理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  政府當局建議為業主提供為期5年的過渡期，進行修正工程以確保現有的違例家居小型工程的安全。除非該等搭建物會構成即時危險，政府當局不會在過渡期內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013308 - 01450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承接小型工程  政府當局建議，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有關的條文將於2004年年底生效，而有關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條文則於2005年年中生效，以便有充分的時間讓現時的承建商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讓業主符合新的規定	
014506 - 014538	何鍾泰議員	支持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	
014539 - 014705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有關最近擬議的第IV類別小型工程的例子(豎設或改動建築上的伸出物，而該伸出物從外牆伸出不多於500毫米，並且不涉及混凝土結構)	
014706 - 0147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